

关于深圳市福田区政协第六届第五次会议 第 2025190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麦俊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提升 涉外法律服务的提案》提案收悉，现办理答复如下：

一、提案建议一：建议司法机构与国际接轨。吸收前海优秀经验；建立法律差异协调机构；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人民法庭（简称河套法庭）于 2024 年 1 月获批设立，2024 年 4 月 26 日正式揭牌，受理福田法院依法管辖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以及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内应当由福田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商事纠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受理深圳市辖区内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因此，目前河套合作区内有专门的司法机构，可以处理包括跨境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跨境纠纷。截至 2025 年 7 月，共受理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案件 428 宗，审结 128 宗。

2024 年 4 月 23 日，区法院与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仲裁中心建立“河套知识产权司法与仲裁协同保护中心”，就纠纷化解、

深港调解仲裁衔接、跨境纠纷人才建设等建立九大合作机制，优化国际法律服务和多元纠纷机制。例如，在“OPPO”案中，积极引导当事人在调解书中明确约定仲裁条款，有效预防未来其他潜在诉讼。

二、提案建议二：法制规章与国际接轨。加强适用法律指导；加强国际法律规则研究与应用。

聚焦河套企业“出海”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区法院已联合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仲裁中心在河套园区举办3场讲座及主题沙龙活动；与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仲裁中心共同承办深圳国际仲裁院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精品课程四期，有效引导河套企业充分运用相关规章制度，防范企业知识产权跨境风险。组织法官走访河套园区企业深圳晶泰科技公司、未来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了解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现状、面临的司法需求，并提供相关建议，助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开展。

下一步，区法院将联合深圳中院和河套发展署，在河套合作区开展“港资港法”宣讲活动，引导河套合作区内的港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通过协议方式选择香港法律作为解决合同纠纷的准据法。

三、提案建议三：以优惠政策“筑巢引凤”。引导机构入驻；搭建跨境服务平台；相关从业人员收入结构与国际接轨；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评价体系；加强部门协调与合作。

（一）为进一步推动我区涉外法律服务实现高质量发展，我局已出台2025年《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法律服务业发展若干措

施》，在涉外领域给予专项支持，鼓励法律服务机构组织开展或参加国际仲裁、国际商事、涉外法律服务等重点领域专题培训项目。迭代升级法律服务业《英才荟 4.0》政策，将高端紧缺涉外法律人才纳入“福田英才”认定范围，覆盖青年优秀律师、涉外高端法律服务人才、法律行业经营管理人才等多类急需紧缺人才，截至目前，已支持律师 17 批次、共计 1619 名。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加大对涉外法律服务的支持力度，积极开展相关政策申报工作。

(二)我局联合区商务局等部门牵头建设国际签证认证服务中心、企业出海一站式服务平台，该平台通过“政府+商协会+专业机构+企业”四方联动模式，筛选 42 家优质专业机构入驻，构建涵盖财税与法律合规等 10 大类的专业配套服务体系，全市首创涉外公证+海牙认证+多国签证“一窗联办、一楼通办”全链条服务体系，为企业搭建了高效的涉外法律服务需求对接渠道。

该平台聚焦企业出海中的法律合规痛点，通过链接出海目的地当地服务商提供全链条服务，开展覆盖法律合规、海外经营风险防范等内容的专题活动 33 场，累计参与超 2000 人次，有效助力企业提升海外合规经营水平。同时，平台整合境外政策法规解读、风险提示等功能，与 80 多家境外机构建立合作，为企业了解当地法律环境、防范合规风险提供支撑。帮助涉外律师找市场、拓资源，招募 19 家具备开展涉外法律业务能力的律所、113 名涉外律师在出海中心、华强北“一站两中心”开展公益值班，为企业提供免费的出海法律咨询服务。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25年10月15日